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食堂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委托方（全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受托方（全称）：上海松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托方）与上海松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托方）于2025年9月已签署《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食堂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简称“原合同”）。

一、经协商确定，对原合同如下内容进行调整：

1、合同协议书 2.1 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调整为：“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最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合同协议书 2.2 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调整为：“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4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起点）”。

3、合同协议书第 9 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调整为：“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

4、专用合同条款 2.2.1 条发包人代表”。调整为：“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雯；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7791070；电子信箱：jjc01@sues.edu.cn；通信地址：后勤综合楼”。

5、专用合同条款 3.1 条“承包人的一般义务中的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合同价__%（不低于 3%，结合中标单位的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赔偿发包人”。调整为：“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并按合同价 5 %（不低于 3%，结合中标单位的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赔偿发包人”。

6、专用合同条款 3.2.1.2 条“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调整为：“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联系电话：18932272055；电子信箱：793525438@qq.com；通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2038 号北外环信息产业园 A 栋 A321 室”。

7、专用合同条款 3.5.1.1 条“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



工作以及_____”调整为：“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主体结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8、专用合同条款 3.5.2.1 条“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调整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专业分包由总承包单位实施依法公开招标，承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消防工程需具有专业资质承包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

9、专用合同条款 3.7.4 条“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2025-03-31”。调整为：“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2026 年 10 月 14 日 00:00:00；如承包人工程未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竣工交付，则承包人需重新开具同形式的履约保函”。

10、专用合同条款 4.2.1 条“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小毛；职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2536；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调整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钟雨；职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2056；联系电话：13901885508；电子信箱：2445371717@qq.com；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1 号（海富花园 3 号楼）24 楼 D 座”

11、专用合同条款 5.1.1.1 条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其中“（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按合同价____%（不低于 3%，结合中标单位的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赔偿发包人”调整为：“（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按合同价 5%（不低于 3%，结合中标单位的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赔偿发包人”。

12、专用合同条款 7.5.2.1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不低于（投标人自报值）人民币罚款，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发生的延误费用”。调整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三十（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0.03%，结合中标单位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人民币罚款，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

扣抵。若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发生的误费用。

13、专用合同条款 7.5.2.2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结合中标单位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调整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结合中标单位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

14、合同专用条款 16.2.2 条“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愿按投标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按照上海市安质监总站对工程质量“备案制”标准进行评定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按合同价____%（不低于 3%，结合中标单位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市政道路合同为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合同价____%（不低于 3%，结合中标单位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赔偿发包人；（2）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处以____元/天（不低于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结合中标单位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人民币罚款，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调整为：“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调整为（1）承包人愿按投标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按照上海市安质监总站对工程质量“备案制”标准进行评定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合同价 5%（不低于 3%，结合中标单位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2）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元/天（不低于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结合中标单位投标函附录内容，取高者）人民币罚款，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二、新增内容：

1、校内人员密集与流动性大：校园内学生、教职工众多，且作息规律（上下课、就餐高峰）。施工必须将施工区与教学区、生活区进行严格的物理隔离，设置安全通道和醒目的警示标识。

2、校内交通安全：大型车辆进出必须避开上下课、活动等人流高峰时段。运输路线需与校方共同规划，必要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事故。

3、确保施工现场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动火作业必须严格审批并有专人监护。

4、施工单位必须彻底理解设计意图和技术规格，尤其关注实验室、机房、等有特殊工艺要求的房间，提前发现技术冲突和施工难点并严格按图施工。

5、施工资料齐全：所有变更和签证必须附上充分的证据材料，如图片、会议纪要、联系单等。

6、熟悉学校制度流程了解校方内部的财务审批，配合提供所需的各类文件，确保工程款能按期支付。

7、对于农民工工资问题，必须劳务实名制管理，总包单位根据实名制考勤数据，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打入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中。

8、定制详细的前期措施方案：如成品保护专项方案、校园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工期保障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

9、现场人员情况：现场人员均需向学校报备，才可入场；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后，再上岗。

10、项目信息：

发包人（章）：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承包人（章）：上海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马

山支行

账号：31050166360000002376

账号：501310008119407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42502254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松江区龙腾路 333 号

地址：宝山区泰和路 2038 号北外环信息产业

园 A 栋 A321 室

电话：67791402

电话：13524020901

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事宜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

等文件要求，规范本工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发包人、承包人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一) 承包人需提供给发包人人工费账户，人工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松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2CN029001A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路支行

账户：31050167470009000666

四、款项支付事宜：

(一) 原合同 12.4.4 (D) 约定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支付的方式：

(1) 每月进度款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 计取，分为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月审核进度款的 80%；并按每月应支付工程款的 50% 扣回预付款。

(二) 现根据付款实际工作所需，为保障进度款顺利支付，在上述约定不变的前提下，补充每期进度款支付金额预估划分如下：

预付款：98.26 万元；

第一期进度款：37.77 万元；

第二期进度款：27.33 万元；

第三期进度款：74.77 万元；

第四期进度款：19.24 万元；

第五期进度款：198.86 万元；

第六期进度款：166.73 万元；

第七期进度款：66.17 万元；

第八期进度款：23.52 万元；

以上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为准。如当期所需支付进度款大于本协议约定金额，则优先支付人工费，剩余工程款待下期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也不得以此为理由追究延迟支付责任。

五、根据付款实际工作需要执行本协议中第四条（二）款内容。如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后续无需再继续执行第四条（二）款内容，则未支付进度款恢复按照原合同 12.4.4(D) 约定执行。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上述条款外其它事宜仍须按原合同执行。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原合同。

发包人（章）：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章）：上海松樾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日